



九部门发文鼓励 退休干部回乡定居 有何深意

返乡超1100万人

近些年来,乡村人才振兴的力度在不断加码,支持的内容涵盖面越来越广,从具体的政策帮扶到资金补贴,到人才发展空间,再到制度和服务;引进的人群范围也在进一步细化和扩大,由各类人才到重点群体,到技术“能人”,再到加入退休人员及明确其职能。

2019年,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提出引导各类人才到乡村兴办产业。农村创新创业政策环境优化方面,提出“对首次创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次年,除下达就业补助资金568亿元,还提出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并提高基层公务员工资水平。

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支持引导退休专家和干部服务乡村振兴。建立城市医生、教师、科技、文化等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吸引城乡人才留在农村。

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数据,截至去年4月,我国各类返乡入乡创业人员超过1100万人。

但缺人尤其是缺人才,仍然是乡村一线的难点痛点。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高作镇西南片区前第一书记鲁曼曾直言,一个现实是,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大量农村人口尤其是年轻人不断流向城市。这客观上让乡村的发展失去活力,虽然有高产的农业却没有繁荣的农村。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贫困地区发展研究院院长雷明告诉记者,他在西部某地调研时观察到,有的科室硬件设备充足但长期处于关门状态,“究其原因缺人”。医护人员的构成中,不乏没有受过系统和正规教育的人士,人手短缺下,抽调护士“顶上”是常见对策,“甚至有一个护士负责五个村庄的情况”。

湖南省某地驻村基层干部向记者坦言,目前基层的人才队伍结构不优,如村委班子多为村民,年龄大,兼职为多,不太能熟练使用现代化办公工具,能力较为有限。也因此,他们对政策理解把握不够准确、工作程序不规范、问题核实处理不及时,驻村干部“走读”现象也很普遍。

他认为,鼓励引导能人回乡是好思路,但根据人才队伍的实际需求出台政策,精准匹配才是重中之重,尤其是应考虑号召的人才与目前乡村人才队伍布局能否互补。

退休人员回乡具多重优势

事实上,求解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早已有人将目光投注在了退休人员这一群体身上。

在近年的全国两会上,不乏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相关议案提案。比如,鲁曼就曾提出,应允许并鼓励城市离退休人员返乡养老助力乡村振兴。她认为,于乡村建设而言,这部分人员是不可多得的“人力资源”,可以为助力乡村振兴继续“发光发热”。

此前,也已有多个省市积极推动退休人员返乡建设,包括浙江、湖南、山东等。比如湖南曾在去年末通过《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其中提出,要建立各类人才返乡、入乡激励机制,鼓励退休公职人员回乡村服务。

而退休人员返乡参与乡村治理,也确实早已有先例。

曾任全国政协副主席的毛致用就在卸任

后回到家乡湖南岳阳西冲村。据媒体报道,回村头一年,他就帮村里申请到了省里的一个农业开发项目,省里投资了60多万,改造了村里的沟渠灌溉系统。2004年,湖南省进行电网改造,毛致用找了有关部委的负责人,帮助村里获得了一个300多万的国土整理项目。他亲自参与项目的规划设计,还到现场监督施工,使得西冲村在电网改造中,走在全省前列。

镇里引进两个企业项目,被征用山地的村民有想法,跑到他那里反映情况。他了解实情后,耐心做工作,最终两个厂办起来了,不仅解决了300多名劳动力的就业问题,还使村民有了不菲的分红。

此外,还有不少媒体都曾报道过返乡参与乡村治理的退休人员。中国人民银行哲里木盟分行监察室原主任格日乐退休后,回到故乡白音茫嘎嘎查治沙造林20年;同济大学设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林家阳退休后,回到家乡温岭市石塘镇海利村,用毕生积蓄加上贷款共计1000余万元,打造大师奖博物馆,并为家乡培养设计师。

一些出身农村、从城市退休的人希望落叶归根,李小云说,他们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关注度,大多有乡土情怀和“三农”情结,希望将家乡作为展示人生价值的第二个舞台。

“退休人员返乡有利于乡村治理主体的多元化”,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副研究员陈明告诉记者,退休人员参与基层治理,一方面可以利用自己掌握的专业技术或者人脉资源,为乡村发展和治理提供助力;另一方面,又能以其德高望重的协助角色起到“润滑”功能,作为部分基层政府的“硬治理”的补充,帮助化解基层矛盾。

不过,“过去不少退休人员一直在自发地返乡建设,但缺乏整体安排”,雷明告诉记者,退休人士在信息和渠道不畅情况下不得不“各自为战”,无组织、无平台的零散行动势必影响乡村振兴效率。加上无具体政策下,地方政府重视不够,也会影响退休人员参与乡村建设的热情。如今有方案出台,通过组织化、体系化的制度安排,可提升家乡建设的效果,令有情怀的退休人员由“报国无门”变“老有所为”。

有分析认为,此次九部门联合发布《实施方案》,鼓励退休人群返乡定居,并专门提及退休干部、退休教师、退休医生、退休技术人员,有当前的现实背景。

此前,《半月谈》曾发文称,从现在开始至未来10年间,我国将迎来史上最大“退休潮”,60后群体持续进入退休生活,开启人生下半场,他们正以平均每年2000万人的速度退休。该文还提出,已经和即将退休的60后,不同于以往的“传统老人”,他们快速成长于改革开放时期,受教育程度相对较高,收入和消费水平也较前代大幅提升,思想观念更加开放,知识视野更加开阔。他们以鲜明的群体特征,正在擦亮一个新标签——“新老人”。

而具体到退休干部、退休教师、退休医生、退休技术人员等人的群体,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扶贫研究院院长汪三贵向记者表示,他们既有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又有技术和人脉资源,还有返乡建设的公益情怀。乡村公共服务人才缺口大,他们返乡后可到一线参与智囊团工作,也可在校和村卫生室发挥余热。

鲁曼也表示,这部分人员返乡养老,在宣传家乡、建设家乡方面,将可以提供诸多民间渠道和助力。另外,乡村、乡镇是非常适合“银色经济”落地的场景。不论是返乡老年人还是在乡老年人,都是乡村“银色经济”的参与者、建设者。而这在客观上也可以成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助力,促进乡村的繁荣。

如何落地?

近日,社交媒体上关于《实施方案》的讨论层出不穷,最核心的关切是,如何落地,配套方案怎么做?

上述驻村基层干部认为,方案较以往细化了人才队伍建设的范围,有指向性,可操作性强,但缺乏与对接资源和人才需求、意愿能力相匹配的清单和平台,退休人员精力和体力能否适应高强度的基层工作,他们回来的住所安排,在基层治理的角色和权利的定位,都是问题,都需进一步考量。

林辉煌是华南理工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副院长兼社会政策研究中心主任,长期在乡村调研,他告诉记者,以自己的观察和研究,相较于城市,乡村的创业空间确实有限,因此乡村振兴真正需要的是两类人,“一是在地化、出不去的;二是对农业有感情、兴趣,愿意从城里回去的。”

他解释道,前者由于家庭、自身健康等原因留在乡村,据他观察中西部留在村里生活条件好的,一般是对碎片土地进行适度规模生产经营的农户,因此为愿意种地的人提供空间和支持是一种更低成本的振兴策略,而后者中的退休人员是一个思路,但需注重把基础建设和保障的短板补齐,如政府道路、医保衔接等,让他们回得去,留得住。

退休人员返乡住在哪里,是近日社交媒体热议的话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九条规定,“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不久前,湖北省农业农村厅答复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释妙量、谭远春委员关于鼓励城市退休人员“返乡养老”的建议称,城市退休人员可以继承和租赁农村的房屋,鼓励与村民合作建房,但不能买卖或继承宅基地。

汪三贵建议,可通过和进城的亲戚置换居住空间,或探索向特定条件的退休人员适度开放使用权,如需服务够一定年限,及量化做出的贡献。但汪三贵强调,警惕将宅基地使用权的流转沦为资本市场,担心会激发更复杂的利益和矛盾。李小云也对记者强调,“土地私有化是红线,口子不能开。”

陈明刚结束西北某省山区的调研,他进一步指出,当地空心村问题严重,进行大规模乡村建设投资恐怕并不合算。短期内自来水、天然气、道路等基建需要大量投资,长远看,“可能20年后这样的村落就会自然消失,这种情况下投资效率恐怕是比较低的”。他认为,应因地制宜,调查和规划乡村的空间布局实况,对无长期投资价值的村庄通过生态移民、合村并居等形式整合,以免造成资源低效利用甚至浪费。

据《中国新闻周刊》